

证券代码：835033 证券简称：精晶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为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按规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消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和方案;
- (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五)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四) 公司新增承诺事项和股东新增承诺事项;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包括

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七)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八) 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 证券发行；

- (二) 股份回购;
- (三) 重大资产重组;
- (四) 公司被收购;
- (五) 公司合并、分立;
- (六) 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将内幕信息登记表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 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进行报备。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知情人变更情况。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需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造成内幕信息外泄，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

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免职、降薪、赔偿经济损失、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